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

2、公示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0日；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书面、邮件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预留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